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 余环建〔2019〕338 号

根据宁波大军长毛绒有限公司报送的《宁波大军长毛绒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6t/h 备用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宁波大军长毛绒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6t/h 备用锅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项目实施。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功能区天立路 8 号，总投资约 98 万元，新增主要生产设备：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，锅炉仅用于蒸汽供应不上时应急使用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厂区合理布局，做好相应隔声降噪、防震措施。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、要求和建议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值。

2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3 的相关标准要求。

3、纯水制备的浓水经收集后用于绿化、冲厕和景观用水等，不外排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若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

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盖 章）

2019 年 9 月 30 日